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1N13523820P20251401

工程名称：舒兰市人民检察院全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长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舒兰市人民检察院全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舒兰市滨河大街 1515 号

工程内容：

原消防水箱损坏，重新制作消防水箱，满足消防要求；办公楼消防水泵、消防阀门、消防管道排查，更换或维修，消防水带更换，满足消防要求；改变厨房局部格局、门窗，满足消防要求；改变餐厅局部格局、门窗，满足消防要求；新建厨房存储油库，满足消防要求。

二、工期及价款

项目工期：

具备施工条件后：工程施工三个月内完工（食堂区域自停餐具备施工条件后内 45 个自然日完工）。

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金额为小写：505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三、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

- 1、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100%，即505000元整。
-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15,150元整，在质保期满无问题后，甲方给予返回。

四、质量要求

项目施工：

-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等级
- 2、工程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

五、 材料供应

- 1、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

- 1、给予提供的施工作业场地，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 2、甲方给予乙方施工水电接驳施工条件；
- 3、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事宜；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组织办理竣工结算；

七、乙方工作

-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文明施工，把好施工质量关，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道畅通；
- 2、委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有关问题；
- 3、成品保护的要求：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4、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机器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 5、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当地建委和物业部门要求；
- 6、对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八、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①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②不可抗力；
- ③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质保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长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地址：舒兰市滨河大街 1515 号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350 号光彩家园 2 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2001320100053500277
税号：	税号：91220102702516538F
电话：	电话：18604460036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